

臺東縣寵物遺體委託焚化收費標準第四條、第五條修正條文

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府行法字第 1020103978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6 條

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1 日府行法字第 1060080609B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至第 7 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 日府行法字第 1120188808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、第 5 條條文

第四條 寵物遺體集合焚化收費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未滿十公斤：每隻新臺幣五百五十元。
- 二、十公斤以上，未滿二十公斤：每隻新臺幣八百元。
- 三、二十公斤以上，未滿三十公斤：每隻新臺幣一千元。
- 四、三十公斤以上，未滿四十公斤：每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- 五、四十公斤以上，五十公斤以下：每隻新臺幣二千元。
- 六、超過五十公斤：每一公斤增收新臺幣一百元，不足一公斤者，以一公斤計算。

申請人依規定辦理申請手續後，應將寵物遺體交付執行機關冰存，並統一排定日期時間集體焚化處理，申請人不得要求單獨（爐）或擇定時間焚化及索取骨灰。

第五條 寵物遺體取回骨灰焚化收費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二十公斤以下每隻新臺幣三千元。
- 二、逾二十公斤者，每增加一公斤重量加收新臺幣一百元，不足一公斤則以一公斤計算。

申請人依規定辦理申請手續後，應將寵物遺體交付執行機關冰存，待排定日期時間焚化處理後，通知申請人取回骨灰。